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四类重点房屋抽查复核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顺义区农村四类重点房屋抽查复核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相关事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评估一般惯例，就顺义区农村四类重点房屋抽查复核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协议内容

1、核查任务

任务：完成顺义区农村四类重点房屋抽查复核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工作，此次房屋抽查复核总数约 40836 处：用作经营（包括用于出租）、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3 层及以上的 4 类重点农村自建房全覆盖且不低于各类农房总量的 5%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具体抽查复核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权限，自行导出或查找。

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核查地点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执行要求

- 3.1 完成项目核查工作。
- 3.2 核查方式：实地走访。
- 3.3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核查、汇总。
- 3.4 录入甲方指定系统并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4、项目进度

时间要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5、项目金额

单价：122.58 元/处（含税），共计 40836 处

大写（人民币）：伍佰万零陆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5006000 元整

二 双方义务与协作责任

1、甲方责任

1、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争议的解决

2.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以约定以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1 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4.2 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技术需求方案中所确定的评估质量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其他

1、共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经书面确认。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九 廉洁纪律条款：

遵守廉洁纪律准则，遵守合同条款，不能发生合同条款以外的违规、违纪、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十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单位章） 乙方：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5 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2 号楼 30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张春和 王军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